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目的

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中國內地經濟前景的高層次觀點和看法以及對中國內地發展的其他見解,並在可能關乎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戰略或業務發展的議題上作為本公司的 諮詢班子。

成員

- 1. 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包括:
 - (a)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的主席;
 - (b) 本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
 - (c) 一名對中國內地事務富有經驗與見解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提名的其他成員,有關成員為具備中國內地視野的傑出商界領袖、政策制定者或業界專才菁英。
-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或由一名獲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委任的委員 會成員擔任。
- 3.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或由委員會主席(如委員會主席並不是董事會主席· 則經徵詢董事會主席後)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 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就本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宜進行討論、交流 想法,委員會成員間或與董事會分享見解。若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 舉行額外會議。
- 5.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須是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可按需要邀請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或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7. 委員會主席若認為有需要,可激請公司秘書出席會議擔任委員會秘書。

職責、權力及職能

- 8.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a) 提供有關中國內地及其發展趨勢的市場情報及其他見解·內容可涉及金融市場、科技、經濟前景、改革建議或其他方面;
 - (b) 就本公司的中國內地業務、服務或產品的發展或多元化的議題或事項作考慮、討論或提供意見;及
 - (c) 總體上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的決策諮詢班子,就有關本公司的中國內地業務及營運的政策建議、戰略方向及主要業務發展或投資項目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提供意見。
- 9. 委員會成員須對下列事項保密:(a)在會議上所討論的一切事宜;及(b)以成員身份所獲悉的一切資料。

- 完 -